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76327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辉豪玻璃

申请人 宁波辉豪钢化玻璃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贯通路2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巨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窗玻璃（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）；安全玻璃；建筑用彩饰玻璃；建筑用智能玻璃；建筑用玻璃；建筑用磨砂玻璃；建筑用窗玻璃；建筑用隔热玻璃；路标用玻璃颗粒；镀膜玻璃